

論出口數量限制措施之正當 性抗辯：

GATT第XI條排除條款或GATT第XX條一
般例外？

主要議題

- 問題緣起：出口數量限制之正當化條款過多？
- GATT第XI:2(a)條以及第XI:2(b)條與一般例外條款之差異：雙軌抗辯制度
- 遁逃於排除條款的一般例外抗辯？以稀有自然資源為例

現實上的出口數量限制措施之政策考量

- 國家安全與外交政策：核武或其他武器
- 環保、公共衛生及安全等社會政策：有害於環保或是公共衛生物質之貿易
- 供應國內市場需求及穩定國內價格：糧食危機或是保護下游產業
- 其他理由：保護文物或智財產權保障

出口數量限制措施之政策考量 之實質正當性

貿易法保障之實質理由--經濟上之合理性

- 為維護和平而管制貨品之流通 (e.g. GATT XXI : b(iii))
- 禁止或限制有害公共衛生、動植物或是環境之貨品流通(e.g. GATT XX(b))
- 針對稀少天然資源之出口數量限制，但須同時限制國內消耗量 (GATT XX(g))
- 能有效因應糧食危機，並兼顧糧食進口國需求之出口數量限制 (GATT XI:2(a) 及AoA 12)
- 促進下游產業發展之出口限制措施則應予禁止。

GATT第XI:2條與一般例外條款之差異： 雙軌抗辯制度

GATT2第XI:2與一般例外之差異

- 性質不同：權利（有條件）v.s. 義務豁免
- 要件寬嚴不同：彈性 v.s. 嚴謹

GATT2第XI:2與一般例外之關係：獨立雙軌抗辯

遁逃於排除條款之一般例外抗辯？ 以稀有天然資源為例

- 中國原物料案，中國稀土案
- 稀有天然資源之保障得以適用排除條款？

條文原始文義：可能性有限

-暫時：施行期間限制

-基本重要要產品：至少要與糧食等同重要

-嚴重短缺：陷入危機的短缺

China Raw Materials 上訴機構裁決：解釋上放寬上述要件

結論

- 雙軌抗辯制度為必要
- 從嚴解釋排除條款之要件，以免混淆二者
 - 對於暫時性需具備臨時性的特徵
 - 「基本重要性」之認定應更嚴謹
 - 「嚴重短缺」不宜指長期而言資源必然耗盡之情況